附件四

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查詢案件回覆清單

出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頁次編號：

縣市：　　　　總分處：

查詢情況	查詢通報單檔案編號				現值申報書編號			筆數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出生日期）	面積 單位：平方公尺		1. 都市 2. 非都市	契約日期	申報日期	土地標示		更正號	姓名	稽徵機關填寫					
	縣市	總分處	頁次	行次	鄉鎮市（區）	通報年度	收件編號								段	小段			申報或移轉現值	原地價經物價指數調整後現值	處理結果			備註
															本號	分號					1. 准	2. 不准	3. 未結案	

本頁共計　　　　核准：　　件　　未准：　　件　　未結案：　　件　　課〈科〉長：分處主任　　股長：　　製表人：　　本表應於　年　月　日前回覆　回覆日期　年　月　日

說明：一、「查詢情況」欄為「空白」者表示未曾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，為「2」者表示重複申請尚未核定，為「3」者表示曾經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，為「4」者表示前曾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，但移轉契約日期與本次相同，為「5」者表示同一申請人，更正前之國民身分證號曾經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」。

二、「國民身分證」欄註記「＊」號者表示「錯誤」。如經辦理國民身分證號更正後，請於「更正號」欄內註記「0」註銷之，再重新辦理查詢。

三、自願放棄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查詢案件，請於「更正號」欄內註記「0」註銷之；經「核准」後因故欲註銷或撤銷之案件，應以專函（定型稿）辦理。

四、筆數、出生日期、面積、都市非都市、契約日期、申報日期、土地標示有誤者，請將原資料刪除，將正確資料寫於上方，並於「更正號」欄註記「2」更正之，其他欄項有誤者不得更正，應先辦理「註銷」，再重新查詢。